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事指南

一、法定依据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

二、申请材料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2.申请书;

3.规划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

4.发改立项文件;

5.所在宗地权籍证明材料;

6.涉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补偿的需提供已完成补偿的相关证明材料;

7.涉及原划拨、承租土地的，需提供《划拨决定书》、《土地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8.符合土地使用标准证明材料;

9.涉及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的，需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0.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需提交原土地使用者同意转让的证明材料。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关于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盖章);

2.备案确认书(工业项目、盖章);

3.环评批复(工业项目、原件审查、复印件盖章);

4.立项申请表(工业项目、原件审查、复印件盖章);

5.修建性详细规划图(工业项目、原件)

6.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原件);

7.营业执照(原件审查、复印件盖章);

8.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审查、复印件盖章);

9.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三、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四、审批部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

五、咨询电话

六、办理地点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立山分局

七、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流程图（协议出让）

有异议

未批准

不受理

无异议

是否有提出异议

审批阶段：协议出让公示（5个工作日）

批准

是否批准（5个工作日）

协议出让方案报政府批准

审批阶段：组织地价评估，评估时间不计入承诺时间

受理

是否受理

审核阶段：申请、补充完善材料

审批阶段：缴纳出让金 签订出让合同工（3个工作日）

结束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
| --- |
| 1.经办人组卷提出拟办意见 |
| 2.科长审核、签字 |
| 3.主管局长审核、签字 |
| 4.局长审核、签字（共5个工作日） |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符合用地条件报批

审核

接受用地申请

1.申请人提交所需材料

2.现场核实情况

经办人一次性告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所需材料及要求。

1、关于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盖章);

2、备案确认书(工业项目、盖章);

3、环评批复(工业项目、原件审查、复印件盖章);

4、立项申请表(工业项目、原件审查、复印件盖章);

5、修建性详细规划图(工业项目、原件)

6、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原件);

7、营业执照(原件审查、复印件盖章);

8、申请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审查、复印件盖章);

9、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提交的相关